

徐州市发明协会文件

2019 年 第 3 号 (总第 8 号)

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公告

按照《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(徐发协字〔2016〕7号)和《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徐发协字〔2016〕8号)文件要求,徐州市发明协会现批准《科技成果评价规范》为团体标准,编号为 T/XAI 2—2019,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实施。原《科技成果评价规范》T/XAI 2—2017 同时废止,现予公告。

徐州市发明协会
2019 年 10 月 13 日

主题词: 科技成果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 公告

抄报: 徐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徐州市发明协会

2019年10月13日印发